国家法官学院与新加坡司法学院携手推进法官培训领域的纵深合作 4/9/19, 11:26 AM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!

2019-09-04 星期三 | 加入收藏 |

网站首页 | 天天学习 | 对外交流 | 学院要闻 | 法官培训 | 分院动态 | 学术资讯 | 公告通知 | 校园风貌 | 关于我们

您所在的位置: 首页 > 对外交流 —

国家法官学院与新加坡司法学院携手推进法官培训领域的纵深合作

一冯文利副院长与新加坡司法学院院长举行工作会谈

责任编辑: 国家法官学院 发布时间: 2019-09-03



为切实贯彻落实周强院长与新加坡首席大法官梅达顺共同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推 动法官继续教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》精神,2019年8月30日上午,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冯文利与到访的新加坡司法学院院长符志福 (Foo Chee Hock) 先生一行举行了工作会谈。

冯文利表示,愿与新加坡司法学院探索建立两国法官再教育交流机制,特别在"一带一路"框架下的国际商事审判领域,加强国际 商事审判机制在两国司法体系下的比较研究,建立定期商事法官互访交流培训研讨机制,建立两国国际商事领域司法案例交换制度,

充分发挥两国优势,为国际商事领域立法与司法探索经验。希望两院携手共同努力,将两国最高法院所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精神付诸 实施、落地生根。

符志福表示,新加坡最高法院高度重视中新两国在"一带一路"倡议框架内进一步的务实合作,梅达顺首席大法官十分关注两国在 法官培训领域的合作。他希望通过两院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司法交流合作成果,使中新司法合作更上一层楼。

双方就交流培训研讨、联合出版案例汇编、联合培养法官攻读学位等合作形式进行了深入的商讨。

天天学习 对外交流

学院要闻 法官培训

分院动态 学术资讯

公告通知 校园风貌

关于我们





国家法官学院